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

陳來發 之

選任辯護人 許家豪律師

滕孟豪律師

王雅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陳來發之辯護人因被告殺人案件，聲請停止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來發前因心臟衰竭遭看守所於民國113年9月9日送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住院，至113年9月20日仍未送回看守所內，其身體狀況似有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現因疾病無法到庭之情形，爰依同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審判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規定：「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」查被告於113年9月9日至20日間，固有因疾病在醫院治療之情事，惟其於113年9月25日已經本院提訊進行準備程序，庭訊過程中，其亦均能自由陳述，此有本院113年9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，是其現顯無因疾病不能到庭之情，聲請意旨聲請停止審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

法官 卓巧琦

法官 張毓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黃佩儀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